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 日、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据此，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4 月 28 日、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预计交易金额较大，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算）不超过 6 个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提议、审核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签名：

薛　镭　　周志平　　谭劲松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